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 1203 会议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9）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0日，9:00-11:30, 13:00-16:3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2000号良信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锐

电话：021-68586632

传真：021-58073019

邮箱：wangrui22629@sh-liangxin.com

5、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良信股份董事会秘书 王锐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_____（委托人）现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良信股份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表示。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